

sincere先施

先 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244

中 期 報 告  
2015

##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3,427	166,809
銷售成本		(62,838)	(71,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154	19,57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1,130)	10,7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8,205)	(129,33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7,417)	(63,722)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403	(372)
財務成本		(3,409)	(3,494)
除稅前虧損	5	(94,015)	(70,920)
所得稅開支	6	(23)	—
期內虧損		(94,038)	(70,9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502)	(69,082)
非控股權益		(1,536)	(1,838)
		(94,038)	(70,9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29)港元	(0.22)港元
攤薄		(0.29)港元	(0.22)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94,038)</u>	<u>(70,920)</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32)	(890)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值	<u>-</u>	<u>(1,067)</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432)</u>	<u>(1,95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0,470)</u>	<u>(72,87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940)	(71,144)
非控股權益	<u>(1,530)</u>	<u>(1,733)</u>
	<u>(100,470)</u>	<u>(72,87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07	97,2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金融工具		26,326	26,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839	35,8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372	159,4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607	53,250
應收賬款	9	11	49
再保險資產		17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76	34,1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35,550	255,118
衍生金融工具		51	461
已抵押銀行結存		30,234	58,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342	383,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780	82,029
流動資產總值		723,368	866,5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8,795	68,922
保險合約負債		1,225	1,224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340	50,156
附息銀行借貸		328,744	368,229
其他貸款		1,939	1,954
應付稅項		24	2
流動負債總值		434,067	490,487
流動資產淨值		289,301	376,0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673	535,5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44,915</b>	43,280
附息銀行借貸	<b>9,005</b>	11,009
其他貸款	<b>1,005</b>	1,005
退休金計劃負債	<b>825</b>	82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b>55,750</b>	56,119
	<hr/>	<hr/>
<b>資產淨值</b>	<b>378,923</b>	479,393
	<hr/>	<hr/>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287,180</b>	287,180
儲備	<b>33,487</b>	132,427
	<hr/>	<hr/>
	<b>320,667</b>	419,607
非控股權益	<b>58,256</b>	59,786
	<hr/>	<hr/>
<b>權益總額</b>	<b>378,923</b>	479,393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30,024	5,608	27,016	132,427	59,786	479,393
期內虧損	-	-	-	-	(92,502)	(92,502)	(1,536)	(94,0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38)	-	-	(6,438)	6	(6,4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438)	-	(92,502)	(98,940)	(1,530)	(100,47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23,586	5,608	(65,486)	33,487	58,256	378,9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54	26	(130,221)	238,948	5,754	140,286	254,767	62,430	604,377
期內虧損	-	-	-	-	-	(69,082)	(69,082)	(1,838)	(70,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95)	-	-	(995)	105	(890)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 之變現值	-	-	-	(1,067)	-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62)	-	(69,082)	(71,144)	(1,733)	(72,877)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sup>#</sup>	26	(26)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存變動	-	-	-	-	-	-	-	450	45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7,180	-	(130,221)	236,886	5,754	71,204	183,623	61,147	531,950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之任何進賬額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因此，為數2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轉撥至股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77,448)</b>	(89,877)
<b>投資項目現金流轉</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6,026)</b>	(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860</b>	16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696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b>28,289</b>	(10,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26,658</b>	(212,221)
向聯營公司墊款	<b>(78)</b>	(4)
合營企業還款	-	2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913)
投資項目產生／(動用) 現金流量淨額	<b>149,703</b>	(223,158)
<b>融資項目現金流轉</b>		
償還銀行貸款	<b>(329,828)</b>	(256,773)
新增銀行貸款	<b>288,352</b>	434,556
其他貸款增加／(減少)	<b>(15)</b>	14
非控股權益	-	450
融資項目產生／(動用) 現金流量淨額	<b>(41,491)</b>	17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b>30,764</b>	(134,7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80,576</b>	226,4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11,340</b>	91,7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b>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b>76,690</b>	61,29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36,090</b>	37,8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12,780</b>	99,127
銀行透支	<b>(1,440)</b>	(7,41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11,340</b>	91,7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業務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的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而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類。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物業分租、廣告代理服務及一般及人壽保險。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益乃按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若干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及財務成本。

內部分類銷售按產生之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提供倉庫服務之收入)協議之租金處理。

### 3. 分類資料 (續)

####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1,916	162,422	(364)	1,647	1,875	2,740	-	-	163,427	166,809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4,603	17,229	(14,603)	(17,229)	-	-
其他收益	600	72	10,454	15,289	64	808	-	-	11,118	16,169
總收益	<u>162,516</u>	<u>162,494</u>	<u>10,090</u>	<u>16,936</u>	<u>16,542</u>	<u>20,777</u>	<u>(14,603)</u>	<u>(17,229)</u>	<u>174,545</u>	<u>182,978</u>
分類業績	(67,059)	(76,276)	(15,979)	20,438	(11,604)	(14,993)	-	-	(94,642)	(70,83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益									4,036	3,405
財務成本									(3,409)	(3,494)
除稅前虧損									(94,015)	(70,920)
所得稅開支									(23)	-
期內虧損									<u>(94,038)</u>	<u>(70,920)</u>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63,944</u>	<u>166,390</u>	<u>52</u>	<u>-</u>	<u>122</u>	<u>133</u>	<u>(691)</u>	<u>286</u>	<u>163,427</u>	<u>166,809</u>

###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淨額、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租金收入、廣告代理費收入及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之總額。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12,634</b>	11,493
存貨之減值 <sup>^</sup>	<b>1,413</b>	12,76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b>78</b>	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b>53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b>(481)</b>	3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sup>#</sup>	-	(69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sup>#</sup>	-	(1,067)

<sup>^</sup>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內。

<sup>#</sup>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6.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即期 – 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u>23</u>	<u>-</u>
期內稅項總開支	<u>23</u>	<u>-</u>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2,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8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二零一四年：313,864,8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260,443,200股（二零一四年：260,443,200股））。

由於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收之餘額。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三個月內	-	49
逾期超過三個月	<u>11</u>	<u>-</u>
應收賬款總額	<b>11</b>	49
減值	<u>-</u>	<u>-</u>
總計	<u><b>11</b></u>	<u>49</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55,727	68,430
四至六個月	2,854	298
七至十二個月	172	15
超過一年	42	179
	<u>58,795</u>	<u>68,922</u>

## 1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取得合營企業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932,000港元）。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按每年8%計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255	16,161
退休福利，包括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養老金36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08,000港元)	378	6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12,633</u>	<u>16,777</u>

##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9,728	95,822	235,550
衍生金融工具	-	51	51
	<b>139,728</b>	<b>95,873</b>	<b>235,601</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7,343	107,775	255,118
衍生金融工具	-	461	461
	<b>147,343</b>	<b>108,236</b>	<b>255,579</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3.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63,000,000港元，輕微下降3,000,000港元或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93,000,000港元，增加23,000,000港元或34%。虧損增加歸因於全球股市動蕩，導致金融資產按市價計算的調整未能變現，較去年同期之分類溢利20,000,000港元，產生分類虧損16,000,000港元，而百貨業務錄得虧損67,0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或12%。其他分類錄得虧損12,000,000港元，乃減少3,000,000港元或23%，主要由於若干未有錄得盈利之業務結業形成之成本節約。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在訪港遊客數量減少及全球及本港股市動蕩使得消費者購買情緒疲軟的背景下，核心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62,0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新世紀廣場店及奧海城時裝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十一月結業之影響，六家可比較店舖之收益自去年同期錄得增長9%。我們專注於舉辦多項新的推廣及促銷活動。除季節性推廣活動及瘋狂大減價外，我們推出眾多新項目，包括快來體驗意大利時尚(Come and Experience Italian Fashion)、時尚首爾2 (Fashion Seoul 2)以及聯合業務夥伴、餐廳及俱樂部推出之多項促銷活動，以把握其他市場分類。

通過激進的促銷活動，六家店舖中有四家錄得收益增長，其中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增長8%、中環李寶椿店增長14%、荃灣荃新天地店及油塘大本型店均增長20%。就已取得更佳增長的荃灣荃新天地店及油塘大本型店而言，產品搭配經進一步優化，引進更多韓國時裝，更多忠實顧客及VIP會員重臨多次購買。

Sincere CWB及Sincere MK店之收益分別錄得輕微下降1%及3%。位於銅鑼灣及旺角之零售店正面臨租金高企及客流量減少。考慮到該種困境，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七月對其進行裝修。改善店舖形象後，我們引進世界知名品牌及韓國時裝以提升產品搭配。

展銷會收益有所下降乃由於租金高企及可供出租場地減少。截至六個月止來自二十七場展銷會中所得收益為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三十一場展銷會所得下降2%。

證券買賣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時，受全球範圍內股市劇烈動蕩影響，恒生指數較二零一五年二月末下跌13%。由於約三分之一之投資組合投放於香港市場，按市價計算未變現虧損21,000,000港元導致分類錄得16,000,000港元之虧損。倘與去年同期按市價計算收益11,000,000港元相比，該結果使得各組別之整體表現出現重大差異。與此同時，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債券利息收入亦已較去年同期減少5,000,000港元或32%。

其他投資方面，虧損減少3,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未有錄得盈利之業務結業產生之成本節約。保險業務則仍專注於投資及只作有限度的營運。

展望未來，由於股市動蕩、相對高企之租金及薪資、強勢美元及中國遊客減少的不利影響，當前對香港零售前景之預期不甚樂觀。下半年將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奮力力爭實現業務增長及控制成本。有關措施應包括加快推出網上購物平台及執行集中顧客關係管理計劃(CRM)。今年冬季將推出新的廣告活動以促進銷售及鞏固先施之全新形象。與此同時，將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證券買賣方面，投資策略仍將保守謹慎。管理層深信，團隊全力以赴，定能讓我們渡過眼下的艱難時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24,000,000港元)，其中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42,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與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比上升14.9%至105.3%。借貸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歸因於股東權益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為3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79,000,000港元)，其中3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6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1.2%至5.0%不等。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比較，由1.8輕微下跌0.1至1.7。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對沖約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預計總值。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借貸均以證券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53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89%及13.17%。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馬景煊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0.3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0
符耀昌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2,280,000	0.4
馬景榮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1,240,928	0.2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羅啟堅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200,400	0.4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陳文衛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Peter TAN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713股、1,22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及834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2,485股、2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7.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 8. 接納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發售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註銷或 失效	期內 已行使			
<b>執行董事</b>							
馬景煊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符耀昌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景榮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羅啟堅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陳文衛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Peter Tan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總數	3,130,000	-	-	-	3,13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非僱員總數	8,550,000	-	-	-	8,5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u>21,940,000</u>	<u>-</u>	<u>-</u>	<u>-</u>	<u>21,940,000</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準則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